

皖江新兴产业技术发展中心文件

皖江中心发产字（2022）4号

关于印发《皖江中心参股扶持科技团队 创设公司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

中心各部门：

为鼓励皖江中心招引优秀科研团队，扶持中科院科研团队（以下简称科技团队）在铜创设公司，根据《铜陵市人民政府 中科院合肥物质研究院 安徽省科技厅关于推动皖江新兴产业技术发展中心新一轮合作共建协议书》、《皖江新兴产业技术发展中心新一轮三方共建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精神，结合中心实际，制定了《皖江中心参股扶持科技团队创设公司实施细则（试行）》，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皖江新兴产业技术发展中心
2022年5月25日



皖江中心参股扶持科技团队 创设公司实施细则（试行）

为鼓励皖江中心招引优秀科研团队，扶持中科院科研团队（以下简称科技团队）在铜创设公司，根据《铜陵市人民政府 中科院合肥物质研究院 安徽省科技厅关于推动皖江新兴产业技术发展中心新一轮合作共建协议书》、《皖江新兴产业技术发展中心新一轮三方共建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精神，制定本细则。

第一条 申请参股扶持资金的科技团队的基本条件：

（一）科技团队已在铜注册成立公司；

（二）科技团队成员应在3名以上，具有较高技术水平、丰富管理经验，有较好合作基础；

（三）科技团队领军人才及成员合计持股占其创办公司股份不低于20%，且科技团队领军人直接持有创设公司的股份。

第二条 申报团队需具有自主知识产权、具有国际先进或国内一流水平科技成果，从事铜基新材料、先进装备制造、电子信息、节能环保、生物医药、新能源、新材料、现代农业和现代服务业等新兴产业技术研发及科技成果转化、产业化工作的科技团队。

第三条 皖江中心科研团队在铜已创办科技型公司当中目前

运转态势良好、经济社会效益明显、具有较大发展空间者也可以申请参股扶持资金。

第四条 参股扶持立项：

（一）材料申报。由拟申请参股扶持资金的科研团创设公司向皖江中心提出书面申报材料。

（二）资格审查。皖江中心对申报材料进行形式审查。

（三）评审（尽调）。皖江中心将申报材料汇总后，会同市科技局组织专家评审，形成评审（尽调）意见。

（四）立项建议。皖江中心事务会根据专家评审（尽调）的意见，提出科技团队创设公司参股扶持立项建议。

（五）立项审批。由皖江中心提请皖江中心领导小组办公室主任会议研究科技团队创设公司参股扶持立项建议，提出审批意见。

（六）签订股权协议。对经研究确定的科技团队创设公司，由安徽中科皖江新兴产业技术有限公司与其签订股权投资协议书，并办理股权变更登记等事宜。

第五条 安徽中科皖江新兴产业技术有限公司做好跟踪服务工作，原则上不参与参股扶持科技团队创设公司日常经营管理工作。

第六条 获参股扶持的科技团队创设公司享受如下激励政策：

（一）**进规奖励**。科技团队创设公司自参股扶持资金到位之日起 60 个月内（含 60 个月），发展成为规上高新技术企业，将

扶持资金所形成权益的 50%奖励给科技团队核心成员。

(二) 业绩奖励。自参股扶持资金到位之日起，连续 5 个会计年度内（含 5 年），科技团队创设公司累计实际缴纳税金（不含土地使用税）达到参股扶持资金总额的两倍时，奖励参股扶持资金所形成权益总额的 50%。

(三) 回购奖励。自参股扶持资金到位之日起 60 个月内（含 60 个月），科技团队创设公司有权在支付资金使用成本后，回购扶持资金形成的股权的 50%。资金使用成本指按照扶持资金出资总额及还款时（以回购协议签署之日为准）同期银行贷款基准利率计算的资金。

(四) 上市奖励。科技团队创设公司自参股扶持资金到位之日起 120 个月内（含 120 个月）在国内主板、中小板、创业板、科创板、北交所或香港交易所、纽约证券交易所、纳斯达克证券交易所等全球重要交易场所成功上市（以正式发行之日为准），将扶持资金所上市后形成权益的 80%奖励给科技团队核心成员。

第七条 科研团队符合本细则第六条及相关规定的条件下，需填写科技团队扶持资金奖励兑现申请表（见附件），并根据兑现政策具体类别提供如下申报材料：

(一) 进规奖励

统计联网直报平台证明。

(二) 业绩奖励

1. 由具有资质的第三方审计机构出具的连续 5 年内项目公司纳税证明；

2. 科技团队及创设公司出具的纳税真实性和完整性承诺。

(三) 回购奖励

回购资金筹措方案（须加盖科技团队创设公司公章、科技团队成员签字）。

(四) 上市奖励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

第八条 皖江中心事务会根据本细则第六条政策规定和科研团队提供的申请政策兑现申报材料，提出兑现建议，报皖江中心领导小组办公室会议研究同意后，办理政策兑现手续。

第九条 对符合《安徽省扶持高层次科技人才团队在皖创新创业实施细则（修订）》（皖科〔2018〕1号）规定的科技团队在同等条件下予以优先推荐申报省级高层次科技人才团队。

第十条 科技团队创设公司因经营不善等原因破产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进行清算。扶持资金兑现奖励后剩余资金、退出清算资金等，作为滚动资金支持新引进科技团队，亏损部分纳入容错管理和绩效考核范围。

第十一条 本细则自公布之日起执行。

第十二条 本细则由皖江中心负责会同市科技局解释。

附件：

科技团队扶持资金奖励兑现申请表

申请奖励情况			
兑现类别	进规/业绩/回购/上市	申请奖励日期	
1. 进规奖励			
进规日期			
申请理由（可另附页）			
2. 业绩奖励			
申请期纳税总额		申请期纳土地使用税总额	
分年度纳税情况			
纳税年度	税种	纳税额	
申请理由（可另附页）			

3. 回购奖励			
回购资金支付人 1 签名		身份证号	
开户行		账号	
回购资金支付人 2 签名		身份证号	
开户行		账号	
回购资金支付人 3 签名		身份证号	
开户行		账号	
企业法人代表签名：			
科技团队（授权代表）签名：			
4. 上市奖励			
上市发行日期		上市批准文号	
申请理由（可另附页）			

